

红楼梦研究资料选



736741
62

红楼梦资料研究选

說 明

本资料仅供内部参考。

本资料中《有关曹雪芹生平事迹诗选注》、《红楼梦诗词选注》部分选自浙江图书馆工人业余评《红》小组的《红楼梦诗词选注》，我们并作了适当的修改，特此说明。

本资料均选自有关集体和个人的研究成果，在此谨致谢意。

编 者

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六日）

毛 泽 东

驳俞平伯的两篇文章附上，请一阅。这是三十多年以来向所谓红楼梦研究权威作家的错误观点的第一次认真的开火。作者是两个青年团员。他们起初写信给《文艺报》，请问可不可以批评俞平伯，被置之不理。他们不得已写信给他们的母校——山东大学的老师，获得了支持，并在该校刊物《文史哲》上登出了他们的文章驳《红楼梦简论》。问

^{*} 这是毛泽东同志写给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和其他有关同志的一封信。

题又回到北京，有人要求将此 文在《人民日报》上转载，以期引起争论，展开批评，又被某些人以种种理由（主要是“小人物的文章”，“党报不是自由辩论的场所”）给以反对，不能实现；结果成立妥协，被允许在《文艺报》转载此文。嗣后，《光明日报》的《文学遗产》栏又发表了这两个青年的驳俞平伯《红楼梦研究》一书的文章。看样子，这个反对在古典文学领域毒害青年三十余年的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斗争，也许可以开展起来了。事情是两个“小人物”做起来的，而“大人物”往往不注意，并往往加以阻拦，他们同资产阶级作家在唯心论方面讲统一战线，甘心作资产阶级的俘虏，这同影片《清宫秘史》和《武训传》放映时候的情形几乎是相同的。被人称为爱国主义影片而实际是卖国主义影片的《清宫秘史》，在

全国放映之后，至今没有被批判。《武训传》虽然批判了，却至今没有引出教训，又出现了容忍俞平伯唯心论和阻拦“小人物”的很有生气的批判文章的奇怪事情，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俞平伯这一类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当然是应当对他们采取团结态度的，但应当批判他们的毒害青年的错误思想，不应当对他们投降。

毛主席

关于《红楼梦》的指示

《红楼梦》里两位主角，一位是贾宝玉，一位是林黛玉。依我看来，这两位都不大高明。贾宝玉不能料理自己的生活，连吃饭、穿衣都要丫头服侍，这种全不肯劳动的公子哥儿，无论如何是不会革命的！林黛玉多愁善感，常常哭脸。她脆弱，她多病，只好住在潇湘馆，吐血、闹肺病，又怎么能够革命呢！我们不需要这样的青年！我们今天需要的青年是有活力，有热情，有干劲的革命青年！

（转引自《新体育》一九五九年第一期）

目 录

鲁迅论《红楼梦》	(1)
----------------	-----

曹雪芹的佚著和传记材料的发现	吴恩裕 (21)
----------------------	----------

《红楼梦》及曹雪芹有关文物叙录一束	周汝昌 (63)
-------------------------	----------

曹雪芹佚著《废艺斋集稿》析疑	文 雷 (93)
----------------------	----------

曹雪芹的时代、家世和创作	
--------------	--

——读故宫所藏曹雪芹家世档案资料	冯其庸 (117)
------------------------	-----------

《红楼梦》版本浅谈	文 雷 (138)
-----------------	-----------

读新发现的脂怡本《石头记》残卷	文 雷 (150)
-----------------------	-----------

我怎样写《红楼梦探源》	吴世昌 (165)
-------------------	-----------

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选 (十七件) (故宫保存)	(192)
--------------------------------	-------

脂砚斋等评点《红楼梦》选 (八十一条)	(208)
---------------------------	-------

红楼梦序选 (六篇)	(225)
------------------	-------

读《红楼梦》杂记 (四条)	(232)
---------------------	-------

有关曹雪芹生平事迹诗选注（二十一首）

……………浙江图书馆工人业余评《红》小组（242）

《红楼梦》诗词选注（三十四首）

……………浙江图书馆工人业余评《红》小组（272）

曹雪芹年表（初稿）……………南京师院中文系编（317）

《曹雪芹年表》中有关官职简释……………徐州师院中文系（373）

魯 迅 論《紅 樓 夢》

(一)

雪芹名霑，字芹溪，一字芹圃，正白旗汉军。祖寅，字子清，号棟亭，康熙中为江宁织造。清世祖南巡时，五次以织造署为行宫，后四次皆寅在任。……寅子頫，即雪芹父，亦为江宁织造，故雪芹生于南京。时盖康熙末。雍正六年，頫卸任，雪芹亦归北京，时约十岁。然不知何因，是后曹氏似遭巨变，家顿落，雪芹至中年，乃至贫居西郊，啜齏粥，但犹傲兀，时复纵酒赋诗，而作《石头记》盖亦此际。乾隆二十七年，子殇，雪芹伤感成疾，至除夕，卒，年四十余（一七一九？——一七六三）。其《石头记》尚未就，今所传者止八十回。

（《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第九卷第386——387页）

雪芹名霑，一字芹圃，是汉军旗人。他的祖父名寅，康熙中为江宁织造。清世祖南巡时，即以织造局为行宫。其父頫，亦为江宁织造。我们由此就知道作者在幼年时实在是一

个大世家的公子。他生在南京。十岁时，随父到了北京。此后中间不知因何变故，家道忽落。雪芹中年，竟至穷居北京之西郊，有时还不得饱食。可是他还纵酒赋诗，而《红楼梦》的创作，也就在这时候。可惜后来他因儿子夭殇，悲恸过度，也竟死掉了——年四十余——《红楼梦》也未得做完，只有八十回。后来程伟元所刻的，增至一百二十回，虽说是从各处搜集的，但实则其友高鹗所续成，并不是原本。

（《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鲁迅全集》
第八卷第348——349页）

鹗即字兰墅，镶黄旗汉军，乾隆戊申举人，乙卯进士，旋入翰林，官侍读，又尝为嘉庆辛酉顺天乡试同考官。其补《红楼梦》当在乾隆辛亥时，未成进士，“闲且惫矣”，故于雪芹萧条之感，偶或相通。然心志未灰，则与所谓“暮年之人，贫病交攻，渐渐的露出那下世光景来”（戚本第一回）者又绝异。是以续书虽亦悲凉，而贾氏终于“兰桂齐芳”，家业复起，殊不类茫茫白地，真成干净者矣。

（《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九卷第
388页）

（二）

续《红楼梦》八十回本者，尚不止一高鹗。俞平伯从戚蓼生所序之八十回本旧评中抉剔，知先有续书三十回，似叙

賈氏子孙流散，宝玉贫寒不堪，“悬崖撒手”，终于为僧；然其详不可考（《红楼梦辨》下有专论）。或谓“戴君诚夫见一旧时真本，八十回之后，皆与今本不同，荣宁籍没后，皆极萧条；宝钗亦早卒，宝玉无以作家，至沦于击柝之流。史湘云则为乞丐，后乃与宝玉仍成夫妇。……闻吳润生中丞家尚藏有其本”（蒋瑞藻《小说考证》七引《续阅微草堂笔记》）。此又一本，盖亦续书。二书所补，或俱未契于作者本怀，然长夜无晨，则与前书之伏线亦不背。

此他续作，纷纭尚多，如《后红楼梦》、《红楼后梦》、《续红楼梦》、《红楼复梦》、《红楼梦补》、《红楼补梦》、《红楼重梦》，《红楼再梦》、《红楼幻梦》、《红楼圆梦》、《增补红楼》、《鬼红楼》、《红楼梦影》等。大率承高鹗续书而更补其缺陷，结以“团圆”；甚或谓作者本以为书中无一好人，因而钻刺吹求，大加笔伐。但据本书自说，则仅乃如实抒写，绝无讥弹，独于自身，深所忏悔。以固常情所嘉，故《红楼梦》至今为人爱重，然亦常情所怪，故复有人不满，奋起而补订圆满之。此足见人之度量相去之远，亦曹雪芹之所以不可及也。

（《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九卷第
388—389页）

后来或续或改，非借尸还魂，即冥中另配，必令“生旦当场团圆”，才肯放手者，乃是自欺欺人的瘾太大，所以看了小小骗局，还不甘心，定须闭眼胡说一通而后快。赫克尔

(E·Haeckel)说过：人和人之差，有时比类人猿和原人之差还远。我们将《红楼梦》的续作者和原作者一比较，就会承认这话大概是确实的。

(《坟·论睁了眼看》〔1925年7月〕，《鲁迅全集》第一卷第220页)

(三)

乾隆中(一七六五年顷)，有小说曰《石头记》者忽出于北京，历五六年而盛行，然皆写本，以数十金鬻于庙市。其本止八十回，开篇即叙本书之由来，谓女娲补天，独留一石未用，石甚自悼叹，俄见一僧一道，以为“形体到也是个宝物了，还只没有实在好处，须得再镌上数字，使人一见便知是奇物方妙。然后好携你到隆盛昌明之邦，诗礼簪缨之族，花柳繁华之地，温柔富贵之乡，去安身乐业。”于是袖之而去。不知更历几劫，有空空道人见此大石，上镌文词，从石之请，钞以问世。“……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则题曰《金陵十二钗》，并题一绝云：‘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戚蓼生所序八十回本之第一回)

(《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九卷第374—375页)

《石头记》结局，虽早隐现于宝玉幻梦中，而八十回仅

露“悲音”，殊难必其究竟。比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乃有百二十回之排印本出，改曰《红楼梦》，字句亦时有不同，程伟元序其前云：“……然原本目录百二十卷，……爰为竭力搜罗，自藏书家甚至故纸堆中，无不留心。数年以来，仅积有二十余卷。一日，偶于鼓担上得十余卷，遂重价购之。……然漶漫不可收拾，乃同友人细加厘剔，裁长补短，钞成全部，复为镌板以公同好。《石头记》全书至是始告成矣。”友人盖谓高鹗，亦有序，末题“乾隆辛亥冬至后一日”，先于程序者一年。

后四十回虽数量止初本之半，而大故迭起，破败死亡相继，与所谓“食尽鸟飞独存白地”者颇符，惟结束又稍振。

（《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九卷第381—382页）

《红楼梦》所叙为石头城中——未必是今之南京——贾府的事情。其主要者为荣国府的贾政生子宝玉，聪明过人，而绝爱异性；贾府中实亦多好女子，主从之外，亲戚也多，如黛玉，宝钗等，皆来寄寓，史湘云亦常来。而宝玉与黛玉爱最深；后来贾政为宝玉娶妇，却迎了宝钗，黛玉知道以后，吐血死了。宝玉亦郁郁不乐，悲叹成病。其后宁国府的贾赦革职查抄，累及荣府，于是家庭衰落，宝玉竟发了疯，后又忽而改行，中了举人。但不多时，忽又不知所往了。后贾政因葬母路过毗陵，见一人光头赤脚，向他下拜，细看就是宝玉；正欲问话，忽来一僧一道，拉之而去。追之无有，

但见白茫茫一片荒野而已。

（《中国小说的历史变迁》，《鲁迅全集》第八卷第348页）

（四）

《红楼梦》中的小悲剧，是社会上常有的事，作者又是比较的敢于写实的，而那结果也并不坏。无论贾氏家业再振，兰桂齐芳，即宝玉自己，也成了个披大红猩猩毡斗篷的和尚。和尚多矣，但披这样阔斗篷的能有几个，已经是“入圣超凡”无疑了。至于别的人们，则早在册子里一一注定，末路不过是一个归结：是问题的结束，不是问题的开头。读者即小有不安，也终于奈何不得。

（《坟·论睁了眼看》〔1925年7月〕，《鲁迅全集》第一卷第220页）

然荣公府虽煊赫，……颓运方至，变故渐多；宝玉在繁华丰厚中，且亦屡与“无常”觐面，先有可卿自经；秦钟夭逝；自又中父妾厌胜之术，几死；继以金钏投井；尤二姐吞金；而所爱之侍儿晴雯又被遣，随歿。悲凉之雾，遍被华林，然呼吸而领会之者，独宝玉而已。

（《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九卷第379页）

在我的眼下的宝玉，却看见他看见许多死亡，证成多所爱者，当大苦恼，因为世上，不幸人多。惟憎人者，幸灾乐祸，于一生中，得小欢喜，少有罣碍。然而憎人却不过是爱入者的败亡的逃路，与宝玉之终于出家，同一小器。但在作《红楼梦》时的思想，大约也止能如此；即使出于续作，想来未必与作者本意大相悬殊。惟披了大红猩猩毡斗篷来拜他的父亲，却令人觉得诧异。

（《集外集拾遗·〈絳洞花主〉小引》〔1927年1月〕，《鲁迅全集》第七卷第419页）

书上的人大概比实物好一点，《红楼梦》里面的人物，象贾宝玉林黛玉这些人物，都使我有异样的同情；后来，考究一些当时的事实，到北京后，看看梅兰芳姜妙香扮的贾宝玉林黛玉，觉得并不怎样高明。

（《集外集·文艺与政治的歧途》〔1927年12月〕，《鲁迅全集》第七卷第470页）

（五）

全书所写，虽不外悲喜之情，聚散之迹，而人物事故，则摆脱旧套，与在先之人情小说甚不同。

（《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九卷第383页）

至于说到《红楼梦》的价值，可是在中国底小说中实在

是不可多得的。其要点是敢于如实描写，并无讳饰，和从前的小说叙好人完全是好，坏人完全是坏的，大不相同，所以其中所叙的人物，都是真的人物。总之自有《红楼梦》出来以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它那文章的旖旎和缠绵，倒是还在其次的事。

（《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鲁迅全集》第八卷第350页）

但只要知道作品大抵是作者借别人以叙自己，或以自己推测别人的东西，便不至于感到幻灭，即使有时不合事实，然而还是真实。……倘有读者只执滞于体裁，只求没有破绽，那就以看新闻记事为宜，对于文艺，活该幻灭。而其幻灭也不是错，因为这不是真的幻灭，正如查不出大观园的遗迹，而不满于《红楼梦》者相同。倘作者如此牺牲了抒写的自由，即使极小部分，也无异于削足适履的。

（《三闲集·怎么写》〔1927年〕，《鲁迅全集》第四卷第35——36页）

高尔基很佩服巴尔扎克小说里写对话的巧妙，以为并不描写人物的模样，却能使读者看了对话，便好象目睹了说话的那些人。……

中国还没有那样好手段的小说家，但《水浒》和《红楼梦》的有些地方，是能使读者由说话看出人来的。

（《花边文学·看书琐记》〔1934年8月6日〕，《鲁迅全集》第五卷第587页）